

# 新莊仁濟醫院住院須知

## 一. 前言

本院是精神科專科醫院，由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與職能治療師組成醫療團隊，提供病人多種的治療方法：如藥物、心理、職能、團體、家族治療等，期望促進病人生理、心理、及社會功能的治療與康復。若有任何治療或病房生活上的問題時，請儘量與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討論。

## 二. 住院手續

### (一). 辦理住院手續：

經醫師診治，取得「住院許可證」後，請至住院櫃檯辦理住院手續。

### (二). 登記事項及文件：

1. 辦理住院時請備妥病人的國民身份證正本、健保卡及重大傷病證明卡。
2. 主要聯絡人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(包括白天及夜間之連絡電話)。
3. 填寫住院同意書及保證書。

## 三. 住院期限

- (一). 本院提供短期症狀治療及積極復健；本院非長期收容安置機構，不提供長期住院服務。
- (二). 病人住院急性治療以一個月為限，慢性治療以三個月為限，如有特殊醫療需求最長不超過六個月，屆時需依主治醫師指示辦理出院手續。

## 四. 病房守則

### (一)會客規範：

1. 時間：早上 9 點至中午 12 點，下午 2 點至 7 點
2. 住院病人需要休息，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，晚間 7 點以後不開放會客。  
手續：請先向櫃檯登記，再至病房帶病人於會客室面會。
3. 訪客請勿提供藥物、酒、檳榔給病人使用。
4. 請勿協助其他住院病人購物或帶信。
5. 請在會客室面會，如欲帶病人至院外時，請至病房登記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入病房或交付病人：如各類刀剪、香煙、打火機、衣架、領巾、絲巾、圍巾、叉子、湯匙、皮帶、鞋帶、繩索、鐵器、電器、金屬尖銳物品、玻璃類物品等。

### (二). 暫禁會面之訪客：

經評估由於病人、家屬、或醫療需要，得暫禁訪客會面

- (三). 吸煙規定：為維護健康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本院為禁煙場所，請勿在院內吸煙，會客時家屬請勿交付病人打火機及香煙。

### (四). 財務安全：

1.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不宜帶至醫院，請於住院當日由家屬攜回保管，若有遺失，病房恕難負責。
2. 住院時，病人零用金交由護理站代為保管，用於購買病人所需日常用品及食品等。家屬存入零用金時，護理站將開立零用金代保管證明，帳目可隨時查詢。出院時，零用金餘額由家屬悉數領回。
3. 住院或面會時請勿交付現金給病人，以免遺失。
4. 病人間不宜借貸金錢與物品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。

## 五. 供應事項

- (一). 伙食供應：本院伙食由專人負責，可依病人喜好選擇乾飯、稀飯、素食，或提供治療飲食。三餐供應時間為早餐 7:00，午餐 11:30，晚餐 17:00。
- (二). 病人服裝由家屬自備，醫院備有洗衣房，可提供清洗服務。
- (三). 住院自備用品：
  1. 請自備安全、輕便之衣物及日用品，包括拖鞋、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肥皂、漱口杯、茶杯、臉盆等(請儘量使用塑膠製品，以免發生危險)。
  2. 內衣褲及外衣褲最好準備三套以上(鬆緊帶式較方便，勿使用皮帶或附有繩子之衣物，以免發生危險)，請勿提供有鞋帶之鞋子以免危險。
- (四). 醫院備有而無需帶進之物品：棉被、毛毯、枕頭、吹風機、刮鬍刀、指甲刀等；為方便起見男性病人可自備電動刮鬍刀。

## 六. 收費原則

- (一). 醫療費用：依全民健保給付規定或依實際醫療開銷收費。  
伙食費：160 元/一日  
雜費：30 元/一日
- (二). 本院病床皆為保險病床，全民健保病人不必負擔病房費差額。
- (三). 一般病人依健保規定，需自付部份負擔費用；持重大傷病證明卡者，不必自付部份負擔。
- (四). 全民健保病人需繳納伙食費及雜費，除自費項目外不需繳納醫療費用。
- (五). 無健保身份或非健保給付項目之醫療，產生之醫療費用需自費繳納。
- (六). 住院醫療費及伙食等費用，每月結算一次，本院將遞送或通知繳費明細，請於每月十日至月底前，按時繳納前一月費用。

## 七. 繳費方式

- (一). 請每月親臨本院櫃台繳納費用。
- (二). 銀行轉帳方式，本院帳戶：華南銀行萬華分行 157200178866，戶名：「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」。請以病人姓名匯款轉帳，轉帳後請以電話通知本院櫃台人員(分機 6101、6102)，以便入帳及開立收據。
- (三). 郵局匯票方式，匯票抬頭請寫「新莊仁濟醫院」，直接用掛號寄至本院，收件人寫「總

務室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病人姓名。

(四).相關費用亦可存入病人於病房之零用金帳戶內，再通知櫃台人員扣繳。

## 八. 各類證明文書申請

(一).需申請診斷書、病歷摘要、或其他證明書時，請告知醫師或護理人員用途及所需份數，開妥後即可取件。

(二).工本費：

中文診斷證明書 100 元/份，英文診斷證明書 200 元/份，兵役診斷證明書 200 元/份，勞保住院證明書 200 元/份，勞保殘廢診斷證明書 500 元/份，文件處理費 100 元，國民年金診斷書 500 元/份。病歷摘要費(中文 200 元/份；英文 600 元/份；保險公司 1000 元/份)。

(三).法院委託本院進行精神鑑定，由當事人家屬負擔鑑定費用 5,000 元。

(四).各類證明文書應由病患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。

## 九. 出院手續

病人病情改善，符合出院標準時，家屬請先與醫師及病人討論，經醫師許可，取得「出院許可證」後，到病房護理站領回零用金餘額，再到櫃檯結帳辦理出院手續。

## 十. 醫療諮詢

如有醫療諮詢之需求，請洽本院社工室，電話分機 6116。

服務項目：醫療諮詢、家庭問題處理、社區醫療資源、社會福利資源提供、轉介等服務。

## 十一. 申訴管道

如有任何意見，可向病房護理長反應或將意見投入病房意見箱，其他申訴方式：可將意見投入一樓會客室院長信箱，申訴電話：(02)2201-5222 轉 6115 社工室主任。本院將申訴意見儘速處理，回報當事人，並做醫院改進之重要參考。

## 十二. 其他

(一).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 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，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
(二).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
(三).本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，住院病人若有發現其他科別之急症，必須治療時，應由家屬親自陪同病人外診就醫，以利家屬瞭解病人之病情。本院所提供其他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照護服務項目，本院均會事先告知家屬，並獲得其同意並詳實記錄。

詳細內容由社工師或病房工作人員說明(附表)。

內容包括：

1.委託工作人員帶病人外出跨院跨科就醫之交通費及鐘點費。

2.病情緊急時，經醫師評估需送急診，家屬無法配合，本院會先做適當之處置，並盡速將病人轉外院急診就醫之交通費及鐘點費。

(四) .病人住院期間如有破壞其他病人或院方物品之狀況，家屬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
(五) 『如果您需要申請外籍看護工，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

<https://www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-人力仲介-便民服務-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查詢，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，聘僱非法外勞看護工，最高可處新台幣 75 萬元』。提醒您：僱用收容非法外勞，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，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外勞留院期間請隨身攜帶識別證件。

(六) 健康存摺相關事項 [透過網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下載自己的「健康存摺」除可供就醫參考，亦可避免重複醫療，達到民眾、醫療院所及健保三方互信、互助及自我健康照護管理的目的，請患者於就醫前下載健康存摺資料，或備妥戶口名簿之戶號及戶籍地址(含里鄰)，帶至醫院，由院方協助下載健康存摺資料，供就醫參考]

(七) 入院病人所攜入之電器用品(除手機、手機充電器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)，須經醫院同意方可帶入使用，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，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。

(八)、醫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，如：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。

(九) 病患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 63、64 條簽具(侵入性檢查或治療)同意書時，本院同意病患之同性伴侶代其簽具，且無需相關證明文件(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)。

### 十三. 結語

幫助大家是我們的榮幸與義務，住院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，本院的工作人員將儘量給予協助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本院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一段 28 號

電話：(02)2201-5222 櫃台服務人員分機：6101、6102

二樓病房分機：6210、6211

三樓病房分機：6310、6311

四樓病房分機：6410、6411

傳真：(02)2205-6987 網址：<http://www.tjci-sj.org.tw/>

已確實告知病人家屬或見證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已確實告知病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